

## 第十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                             |              |
|-----------------------------|--------------|
| <b>I.礦災災害防救對策 .....</b>     | <b>4-568</b> |
| 第一節    減災 .....             | 4-568        |
| 第二節    整備 .....             | 4-570        |
| 第三節    應變 .....             | 4-574        |
| 第四節    復原重建 .....           | 4-578        |
| <b>II.熱浪災害防救對策.....</b>     | <b>4-579</b> |
| 第一節    減災 .....             | 4-579        |
| 第二節    整備 .....             | 4-581        |
| 第三節    應變 .....             | 4-583        |
| 第四節    復原重建 .....           | 4-586        |
| 附件、各機關執行防熱宣導參考資料 .....      | 4-588        |
| <b>III.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 .....</b> | <b>4-591</b> |

## 第十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至第十六章包括風災與水災、震災(土壤液化)、火災與爆炸、火山災害、海嘯、輻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旱災、寒害、坡地、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及生物病原等災害防救之對策。本章將針對其他類型災害提出災害防救方面的對策，包括礦災及熱浪等 2 種災害。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和太平洋之交接處，屬於四季如春的副熱帶氣候型態，因此四季分明，並常有導致重大災害的特殊天氣現象，如乾旱、水災、寒害、熱浪、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較其他國家頻繁，儘管現代科技不斷開發與進步，然而對於天然災害仍無法有效掌握，一旦遭受天然災害之侵襲，對生命財產將造成重大威脅。同時又隨著都市變遷、工商業發展，人口及產業紛紛集中，相對的人為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等，亦隨之逐年驟增，然而因社會結構的變遷，卻導致民眾對災害之脆弱性升高，因此公權力對災害防救之強力作為，即成為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與要求。為有效防救災害，除第一章至第十六章有所深入介紹外，對其他類型災害的特性亦應有相當瞭解，茲將其中礦災及熱浪之基本特性介紹如下：

- I. 礦災災害防救對策
- II. 熱浪災害防救對策
- III.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

# **I.礦災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減災**

### **壹、安全督導事項**

- 一、督導礦場執行辦理礦場安全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二、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應專案加強檢查、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並得邀請環保、水土保持、河川、水利、地質等地方主管機關會勘研議後續改善事項。
- 三、礦場對於礦場安全設施及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應有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四、礦場應建立安全檢查制度，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遴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經濟發展局、各礦場事業單位

### **貳、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督導礦場建立社會責任之觀念，礦場應宣導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應適時需要編製礦災災害防救宣導資料，於辦理礦場作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時予以發送。
- 三、依地區災害潛勢與礦場開採環境，實施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四、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各業務主管機關

### **參、礦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 一、依以往礦災災害案例與蒐集所得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應以防災角度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產業合作，將研究成果運用於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推動上，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二、應充實災害防救之設備及提升「礦災救援及緊急通報系統」之功能。

三、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地滑地區、活動斷層、火山災害、水患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區，應參考其他機關所做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研訂預防性監測計畫或緊急疏散撤離等緊急應變計畫。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工務局、消防局、各業務主管機關、各礦場事業單位

## 第二節 整備

### 壹、礦災災害之動員整備

- 一、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轄區礦場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二、應加強礦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並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三、為健全礦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需包括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災害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四、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與礦災防救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與支援事項，辦理礦災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機關分工】各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 貳、災害預警

- 一、對於可能發生之礦災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及交通建設相關機關（構）警訊之通報體系，並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二、石油及天然氣礦場應建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線兩端資訊監視系統，設立輸送異常警戒標準，落實輸送管雙向異常監控與警告，俾面對異常狀況時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機關分工】各業務主管機關、各石油天然氣礦場

### 參、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 (一) 礦場應與經濟部礦務局及新北市政府各相關權責機關及與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執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 (二) 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依據礦災災害之發展潛勢，適時啟動預防性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擬定快速安全應變措施。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 二、確保通訊暢通

(一) 地下礦場應在礦場坑內與坑外主要地點設置相互連繫之警鈴、電話、對講機或其他通訊設備及指示緊急避難方向之顯明標示；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除應設置無線、有線電話之外，事務所、車輛、作業地點之間應設無線對講機，以為礦場內及對外之通訊；經濟部礦務局應定期派員對礦場之通訊系統予以測試、查核，確保通訊隨時暢通。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應蒐集有關礦災防救災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藉由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與勞工參考查閱。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經濟發展局、各礦場事業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 肆、搜救、救災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應督導其所屬露天礦場、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平時應整備、維護及定期檢驗發生礦災之搜救、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應依礦場安全法令之規定督導礦場建立「救災統一指揮系統」，成立救護隊組織與建立隊員之聯絡體系，並定期實施訓練及演習。

三、應針對礦場籌組專業應變技術團隊，訂定相關應變搶救程序，整備偵檢儀器及安全防護裝備，定期實施演練與訓練。

四、應依據礦災災害風險範圍配置充足的應變器材與人力，以有效防堵災害擴大。

五、應充實應變能量，並對於具有救災、救護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等相關資料。

六、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備適當藥品醫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通報流程，並實施演練。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經濟發展局、各礦場事業單位、衛生局、消防局

## 伍、緊急運送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 陸、公用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一、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

二、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礦災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應督導有關救災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四、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公用事業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 柒、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二、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中央相關機關、礦場及與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依權責配合辦理。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各礦場事業單位

## 捌、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一、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設備，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如搶救人員安全、鄰近管線損害、環境污染等)。

二、應於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之整備。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消防局、交通局、工務局、公用事業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礦場相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 **玖、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 **壹拾、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機關分工】民政局

## **壹拾壹、其他防災整備事項**

依各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督導其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礦災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機關分工】各業務主管機關

### 第三節 應變

#### 壹、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 一、災害訊息傳遞與蒐集

- (一) 礦場之現場作業人員如發現現場採掘作業面、或油氣管線異常，應即時釐清異常原因與狀態，並依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監督系統，通報其礦場安全管理體系人員，必要時應主動通知經濟部礦務局、當地消防機關及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保礦場作業之安全。
- (二) 經濟部礦務局及當地消防機關接獲民眾、礦場業者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三)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快速掌握災害規模。
- (四) 各權責機關應藉通訊網路與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等，隨時傳達予相關救災支援單位。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各礦場事業單位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一) 於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在發生災害時，考量部分礦場地屬偏遠，宜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各礦場事業單位

##### 三、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 貳、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 二、跨縣市之支援

- (一) 應視災害規模動員聯防組織，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二)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應協調及處理，必要時得協調其他機關協助。
- (三)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災害事故緊急救護工作。

##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警察、消防和衛生單位、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四、國軍之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 參、防止二次災害

## 一、現場警戒及管制

視災害狀況需求，防止二次災害發生，警察機關應依指揮官劃定管制區域範圍，擬定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執行災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疏散民眾等措施，以利現場進行緊急搶救與救助事宜。

## 二、用火用電管制

為避免石油、天然氣礦場之石油、天然氣洩漏造成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事業必要時得實施火源及電力使用管制。

### 三、設施復原

礦場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及修復等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基礎民生設施及公共設施進行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確保災區民眾安全。

【機關分工】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各業務主管機關、各礦場事業單位

### 肆、搜救、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及搶救

(一) 礦場發生災變時，礦災災害主管機關於接到災變報告，認為必要時，應立即指派礦場安全監督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並得調派、指揮及監督礦場救護隊員從事救護工作，並令其他礦場協助搶救、提供器材或土地暫時借予使用。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 二、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 伍、緊急運送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 陸、避難收容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 柒、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 捌、醫療服務、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醫療服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並提供醫療照護及疾病管制事宜。

【機關分工】衛生局

## 二、環境清理

應協助及督導礦場對因礦災災害造成之崩塌土石及污染物進行清除。

【機關分工】工務局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 玖、社會秩序之維持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 **第四節 復原重建**

### **壹、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 **貳、緊急復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 **參、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機關分工】工務局、勞工局

### **肆、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

### **伍、事故調查與檢討**

- 一、針對重大礦災災害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予以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協助災害原因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研究鑑定之資訊模式系統。
- 二、消防機關應執行礦場之火災、爆炸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三、警察機關支援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進行礦災災害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事宜。
- 四、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災情進行事故調查及檢討，並納入事故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防救災管及演練情境參考。

【機關分工】經濟部礦務局、消防局、警察局、各礦場事業單位

## II.熱浪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減災

####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熱浪防制計畫（衛生局）

面對極端氣候溫度節節升高之情況下，對健康威脅之熱浪，甚至引發傳染病，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高溫應變措施執行計畫」，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3級燈號高溫資訊，依據本市實際或預報地面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分級，修訂當氣象局發布本市橙、紅燈高溫資訊。

##### 二、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衛生局）

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文宣，提供本府各局處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宣導使用。

##### 三、抑制疫情擴大（衛生局、環保局）

透過氣象局之溫度監測系統，瞭解溫度上升之趨勢與狀況，進行環境檢視與噴藥消毒及蟲媒及腸胃道等傳染病疫情監測與統計，並適時發布疫情資訊進行衛教宣導，與召開跨局處會議等相關防疫工作，以抑制流行區域災情上升。

【機關分工】衛生局、環保局

##### 四、設施減災

平時即完成各區灑水路線清冊並進行洗街車整備。(環保局)

##### 五、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一) 建構本市高風險食品業者清冊，輔導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止食品中毒。(衛生局)
- (二) 建構從事戶外工作之事業單位及工會清單，以利宣導、輔導及檢查業主及現場管理人員是否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勞工局)
- (三) 建構與各區公所、農漁會等通訊傳遞網絡以利宣導及通報，增列
- (四) 檢點市區重點道路分隔島及公園等設施之植被灑水保護措施、灑水路線與灑水車

輛。(農業局)

(五) 建構與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福機構等通訊傳遞網絡。(社會局)

(六) 建立教育局及學校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教育局)

【機關分工】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農業局、社會局、教育局

## 貳、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加強出入人口眾多開放場所之防熱宣導，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二、關懷易衍生熱症候群等弱勢族群（包含獨居老人、戶外勞動者等），包含準備防熱傷害用品或設施、告知鄰近短暫避暑場所，並透過警察勤區查察勤務，訪查獨居長者。

三、落實市區重點道路及植被灑水降溫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環保局、警察局

## 參、其他措施方面

一、綜整歷年相關防救災經驗，期能提供熱浪防救工作中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之執行依據。(本府各機關)

二、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本府各機關)

【機關分工】本府各機關

## 第二節 整備

### 壹、建立應變體系

####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召開整備會議：由市府邀集相關機關於每年5月中召開本府防熱機制整備會議，確認高溫防治重點及各單位執行事項。
- (二) 建立災害發生時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機制：於災害發生時，有效進行處理防止災情擴大、相關單位連絡事宜。

#### 二、建立通報系統：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 貳、防救措施之整備

#### 一、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整備災時緊急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消防局、衛生局)
- (二) 於高溫期間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尤其具處置能力醫院相關科別、人力及設備之整備。(衛生局、消防局)
- (三) 於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或於本市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跑馬燈推播、佈告欄張貼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秘書處、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新聞局及各區公所)

#### 二、熱浪災害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含號誌秒數）、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及調整全市號誌秒數，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各區公所)
- (二)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

- (三) 平時應針對高溫熱浪災害整備相關回收處理水灑水車輛，針對重點市區道路、公園及分隔島植被，整備規劃各區灑水路線。(環保局、農業局及各區公所)

###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對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民眾。  
(新聞局)

### 四、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防救宣導與教育並呼籲從事農、漁、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溫期間曝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水分補充。(農業局)
- (二) 例行性稽查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食物中毒。(衛生局)
- (三) 轉知事業單位及工會宣導高溫防範措施，提供夏季熱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勞工局)
- (四) 加強學校醫療保健及防熱工作。(教育局)
- (五)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高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熱資訊；針對街友提供防熱資訊，並結合民間資源、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並提供避暑場所資訊或物資。(社會局)
- (六)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機關分工】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消防局、民政局、交通局、新聞局及各區公所

### **第三節 應變**

#### **壹、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 **貳、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 **參、緊急應變體制**

一、通報 119 線上醫療指導特別針對熱傷害提供協助。

二、通報外勤分隊加強對熱傷害症狀之照護。

三、將提供消防分隊開放空間提供身體不適民眾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四、通報執行海域及水域巡邏勤務消防人員宣導遊客保持警覺防範熱傷害。

##### **【機關分工】消防局**

五、接獲預警通報時，全部洗街車即進行整備；並於達到啟動標準時，即出動洗街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遇雨天則暫不執行。

六、針對轄區內人口密集區域、主要道路進行路面灑水作業。

##### **【機關分工】環保局**

七、通報各分局透過勤區查察勤務，訪查獨居老人。

八、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主動巡查並提供協助。

九、提供警察單位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 **【機關分工】警察局**

十、通知各里長進行防熱宣導，並關懷里內獨居老人。

十一、配合防熱宣導：通報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以 LED 燈、電子看板或臉書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十二、提供相關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公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 **【機關分工】民政局**

- 十三、 實施農、漁、牧業之防熱措施宣導，呼籲從事農、漁、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溫期間曝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 十四、 各公立動物收容場所加強環境通風降溫及補水相關防熱措施，並視情況清除動物體毛以降低熱衰竭相關熱傷害。
- 十五、 協請漁港處及漁會宣導業者提供漁工足量休息及飲水避免傷亡。
- 十六、 避開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最高溫期間，由景觀處執行分隔島植被灑水保護措施，並通報相關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植被灑水。

**【機關分工】農業局**

- 十七、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熱傷害衛教宣導及患者照護。
- 十八、 加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訪視及衛教宣導。
- 十九、 執行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並彙整統計資料。
- 二十、 加強例行性稽查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食品中毒。
- 二十一、 提供所屬衛生所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機關分工】衛生局**

- 二十二、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進行個案訪視時，提醒個案防熱資訊，加強防熱宣導，倘需必要物資者轉介社會局提供。
- 二十三、 結合民間資源、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並提供避暑場所資訊或物資。

**【機關分工】社會局**

- 二十四、 加強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市立幼兒園醫療保健及防熱工作，並對有熱傷害症狀高危險群給予特別關照。
- 二十五、 依天氣狀況適時調整學校戶外課程及活動。
- 二十六、 強化教育局及學校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機關分工】教育局**

- 二十七、 協助發布新聞稿、照片、影像等訊息。

二十八、協助發布本市轄內有線電視系統跑馬宣導訊息。

【機關分工】新聞局

二十九、檢查事業單位是否提供戶外作業勞工足量飲用水及陰涼休息場所。

三十、提供夏季熱危害預防宣導資料，防範發生熱危害。

三十一、轉知事業單位及工會宣導高溫防範措施。

【機關分工】勞工局

三十二、通知本市相關公有市場管理員、市場自治會幹部，運用市場廣播系統宣導防範熱傷害，並加強攤商食品衛生管控，落實自主管理。

三十三、提供市場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三十四、通知工業區管理單位進行防熱宣導。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三十五、必要時開放圖書館及藝文空間供民眾依入館相關規定，提供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機關分工】文化局

三十六、提供遊客飲用水。

三十七、協請北海岸及東北角管理處於權管範圍內協助旅客防範熱傷害。

【機關分工】觀光旅遊局

## **肆、災情搶救、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二、應採取室內外之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環保局、衛生局）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

## 第四節 復原重建

### 壹、災後復原處理

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環保局
-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 三、災區送水服務：水利局、自來水公司
- 四、災民安置：社會局
- 五、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警察局
- 六、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消防局
- 七、相關善後處理工作：農業局
- 八、其它復原事項：各權責單位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

### 貳、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 一、立即進行災情勘查與管理：災情發生後，立即啟動災情查報系統蒐集各項災情資訊，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 (一)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 (二) 持續運用媒體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 三、受災證明之核發：本府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由各區公所農政權責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 四、救助金之核發：本府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現金救助事宜，由各區公所勘查符合後並經勘災小組抽查完成後，農委會始撥付救助金。

##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 持續注意各項災情資訊及處理，並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報農委會。

(二) 宣導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新聞局、區公所

## 附件、各機關執行防熱宣導參考資料

一、各機關可運用本府「防範熱傷害、全民一起來」或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單張（民眾版）」宣導單。

二、文字宣導提醒民眾注意自我防護，可參考以下版本擇一運用：

（一）預防熱傷害 3 保：「保持涼爽、保持喝水、保持警覺」，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後，出現抽筋經攣、噁心嘔吐、頭暈昏迷、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務必儘速移至陰涼通風處、脫衣散熱、飲用微鹽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迅速就醫。○○○○○關心您！

（二）預防熱傷害 3 保：「保持涼爽、保持喝水、保持警覺」，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後，出現抽筋經攣、噁心嘔吐、頭暈昏迷、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務必進行急救 5 步驟：「陰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關心您！

（三）預防熱傷害 3 保：「保持涼爽、保持喝水、保持警覺」，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請務必進行急救 5 步驟：「陰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關心您！

三、各相關機關所轄民眾出入之政府辦公場所、電梯若有佈告欄或電子看板，請張貼或推播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參考上揭文字範例）。

**對抗熱傷害**

想享受盛夏時光，  
又不想被熱傷害所苦，一定要懂得

# 預防熱傷害撇步123

## 撇步1 多喝白開水

**要定時喝！  
不要等到口渴才喝。**

- 💧 飲用室溫的水。
- 💧 運動前2-3個小時喝水500cc。
- 💧 運動前、運動中，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
- 💧 不喝含酒精及含大量糖份的飲料。
- 💧 醫囑限制喝水量的病友，應詢問喝多少量為宜。



## 撇步2 選對時地

**溫度濕度都要緊！**

- 🌡️ 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或樹蔭下進行戶外運動。
- 🌡️ 戶外活動儘量安排在早晨或傍晚。
- 🌡️ 避免將小孩單獨留在車內或是密閉空間。
- 🌡️ 濕度過高的環境也可能導致中暑。

## 撇步3 注意穿戴

**吸濕排汗與防曬！**

- 👒 穿著輕便、淺色、透氣、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
- 👒 戴太陽眼鏡、寬邊帽及擦防曬乳。
- 👒 穿著支撐力佳、質輕且防水透氣的運動鞋。



## 誰容易發生中暑？

在高溫高濕環境下進行勞動或運動的人、  
高樓層住戶、老人、小孩、  
精神疾病患者、心肺疾病患者、  
行動不便及生活無法自理者。



如果身旁的人出現了體溫高於40℃、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的症狀，代表可能發生中暑了！

此時，可以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其體溫，解開束縛的衣服，用毛巾或海綿浸水拍拭身體，或是在其身上擦水並搨風，並儘速就醫。



更多資料可參考 <http://www.hpa.gov.tw>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製作  
本宣導單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圖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撇步 123 宣導單張（民眾版）



圖 2 防範熱傷害 365 宣導單

### III.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

本市轄區無工業管線災害。